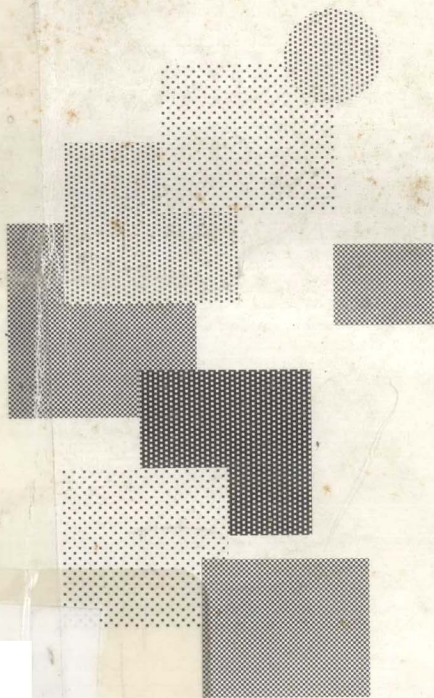


法律知识丛书

著作权法知识

庄伟光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杨贤坤 主编
法律知识丛书

著作权法知识

庄伟光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著作权法知识/庄伟光编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4

(法律知识丛书/杨贤坤主编)

ISBN 7-360-01300-9

I. 著… II. 庄… III. 著作权-中国-基本知识 IV. D923.44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32 开本 6.875 印张 1 插页 12.1 万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9.8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线索，对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内容进行了系统而简明的阐述。书中列举了大量案例，理论密切联系实际，通俗易懂；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著作权法的参考读物。

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 | | | |
|-----|-----|-----|-----|
| 顾 问 | 端木正 | 寇庆延 | 赖竹岩 |
| | 马 芳 | 杨敬恭 | 李启欣 |
| | 何耀棣 | 古育华 | |
| 主 编 | 杨贤坤 | | |
| 副主编 | 徐荣华 | 陈双开 | 王亚和 |
| 编 委 | 王仲兴 | 刘 恒 | 钟明霞 |
| | 刘 华 | 黄巧燕 | 谢石松 |
| | 袁广达 | 王石清 | 伍祥萼 |
| | 陈熙道 | 罗伯森 | 黄荣民 |
| | 田愷锡 | | |

序 言

从1986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五年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显著成绩，对于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能顺利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最近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此作了决定，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为配合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商务房地产律师事务所等理论教学研究部门和法律实际工作部门组织邀请了我省部分专家、学

者、高级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一套《法律知识丛书》。它的出版，定会受到经济界、企业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当然，对法律工作者来说，也会从这一丛书中得到有益的启迪和帮助。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这十六字方针，是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来的，以后又载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党的许多重要文件中。它包括了对立法、守法、执法等法制建设各方面工作的基本要求，因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深远的指导意义。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可以相信，只要坚定不移地将这一方针贯彻实施下去，我国法制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从而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法律知识丛书》分门别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和实践，又有典型案例的剖析，能帮助我们正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改革开放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法律知识丛书》是一套兼具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的读物，既适合专业法律工作者参考，又能满足广大非专业法律工作者阅读的要求，在目前来说，是国内较有特色的一套通俗法律知识丛书。我

向大家推荐，期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参考书和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良师益友。

寇庆延

1991年12月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为此，我们根据我国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规划的要求，组织部分法律专家、学者、高级律师及富有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律知识丛书》。

本丛书预计出版 17 种到 20 种，包括我国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涉外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每种约 10 万字。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使广大干部、群众和法律工作者均易于阅读、掌握和运用，从而使这套丛书能在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中起到积极作用。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商务房地产律师事务所、中山大学出版社、香港何耀棣律师

事务所、香港何泽芸、何耀棣父子援助金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主席何耀棣律师等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端木正副院长等担任本丛书的顾问，政法界前辈寇庆廷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丛书写序，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1年12月

| | | | |
|------|-------|------------|-----|
| (29) | | 田蜀阿书肉味斗著 | 第一卷 |
| (30) | | 同合田蜀阿书肉味斗著 | 第二卷 |
| (31) | | 同合田蜀阿书肉味斗著 | 第三卷 |

目 录

| | | | |
|--------------------------------------|-------|----------|-----|
| (32) | | 田蜀阿书肉味斗著 | 第五卷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
| (33) 第一节 著作权的含义..... | (1) | | |
| (3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8) | | |
|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立法的沿革..... | (17) | | |
| (3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制定 及其意义..... | (19) | | |
| 第二章 著作权法的总则 | (27) | | |
| (36) 第一节 制定我国著作权法的法律依据..... | (27) | | |
| (37) 第二节 著作权立法的主要目的及其理论 基础..... | (29) | | |
|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 (31) | | |
| 第三章 著作权 | (33) | | |
| (38)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 | (33) | | |
| (39)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 (40) | | |
| (40)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53) | | |
| (41) 第四节 著作权的归属..... | (67) | | |
| (42) 第五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 (76) | | |
| (43) 第六节 著作权的限制..... | (82) | | |
| 第四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及其合同 | (93) | | |

| | | |
|------------|----------------------------------|-------|
| 第一节 |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 (93) |
| 第二节 |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97) |
| 第三节 | 几种主要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101) |
| 第五章 |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和播放 | (105) |
| 第一节 | 出版者的权利及其与著作权人 的关系 | (105) |
| 第二节 | 邻接权 | (110) |
| 第三节 | 传播者与著作权人的关系及 传播者相互之间的关系 | (117) |
| 第六章 | 著作权的管理 | (123) |
| 第一节 | 著作权的司法管理 | (124) |
| 第二节 |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 (125) |
| 第三节 | 著作权的民间集体管理 | (132) |
| 第七章 | 法律责任 | (138) |
| 第一节 | 侵犯著作权及其与著作权有关 权益 | (138) |
| 第二节 | 侵犯著作权及其有关权益的行为 的种类 | (140) |
| 第三节 | 侵犯著作权及其有关权益的法律 责任 | (152) |
| 第四节 | 著作权纠纷和著作权行政纠纷 | (159) |
| 第五节 | 著作权纠纷的处理方式 | (161) |

| | | |
|-----|--------------------------|-------|
| 附录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67) |
| 附录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 条例····· | (181) |
| 附录三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192) |
| 附录四 | 国际著作权保护简介····· | (202) |
| | 主要参考书目····· | (206) |

第一章 绪论

著作权及著作权法，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

1990年9月7日通过、1992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是继专利法、商标法之后又一项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民事法律。制定和实施著作权法，落实宪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作品作者和传播者的合法权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又是落实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它的实施，将极大地推动文学、科学和艺术的创作与传播，也有利于科学文化的繁荣与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和对外科学文化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

第一节 著作权的含义

一、著作权

著作权，亦称版权。一提起著作权，人们就会

认为这只不过是作家们或者是出版部门的事情。其实并不然，著作权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只要有作品，作者就相应享有该作品的专有民事权利。

脍炙人口的长篇小说《三家巷》，其著作权就由著名作家欧阳山所享有；《羊城晚报》上刊登的反映市井百态的方唐画，也有著作权，为名画家方唐所专有；耸立在沈大高速公路桥上的雕塑“白马骄嘶”，是著名美术家韩美林所创作的，从而享有著作权，等等。总之，生活在地球上的人们将每时每刻地接触到著作权。然而，作为现代法律概念上的著作权究竟是什么？

著作权就是指作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对其所创作的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依照法律所享有的民事权利。著作就是指以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为表现形式的智力成果。倾倒众多少男少女的琼瑶爱情小说如《庭院深深》；广东电视台录制的、反映当年下乡老知青、现时改革弄潮儿的 22 集电视连续剧《人生未了情》等，都是作品，即著作。而著作的创作，所产生的专有人身权与财产权，则为作者所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这就是作者对其著作所享有的著作权。

但是，现在却有的人把版权误解为出版权。因为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会见到有的图书、录音带、录像带上，注明有“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或者翻录)。作为现代法律概念，出版权只不过是指出版单位通过与作者签订合同的形式取得出版该作者的作品的专有民事权利，它只能是版权的一部分，同时也是版权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权利。也有的人将版权称之为作者权，如我国清朝末年的《大清著作权律》、中华民国时代的著作权法律、如今台湾的《著作权法》均采用“作者权”的提法，其中也使用“著作”一词。而世界上最大的版权公约《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中的法文就采用了“作者权”，英文则采用“版权”；《世界版权公约》中法文及西班牙文均采用“作者权”，英文则采用“版权”。所以说实践中是不区分著作权和版权，两者之间可以通用。

实际上，无论是著作权，还是版权，都是世界各国在保护著作而产生的权利，只是因侧重点不同而称谓不同。英美法系国家以商业为主要目的，侧重于财产权方面，所以多采用版权；而大陆法系则认为其实质上只是一种自然权利，侧重于人身权利方面，为此，一般称之为作者权或著作权。

我国有关法律都作出相应的规定，如我国《民法通则》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而《著作权法》第51条则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

二、著作权的性质及其特征

著作权是一种专有的民事权利，它包括两方面的权利：一方面是人身权利（或称精神权利），是指作者享有的在作品上署名、发表作品、保护作品完整性、修改已发表作品等方面的权利；另一方面是财产权利（或称经济权利），是指作品通过出版、表演、广播、录制唱片、摄制电影等方式使用时，作者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著名的长篇小说《家》、《春》、《秋》三部曲的出版，该书的作者、著名作家巴金当然享有署上巴金大名的权利，同时也有权决定是否出版、保持该书完整性以及作出相应修改的权利，更有权取得稿酬等。

由此可见，人身权与财产权完整地构成了著作权。

著作权法的范围也是极为广泛的，包括文学、科学、艺术等领域；其主体既有创作者，也有表演者、制作者；既有专业作者也有业余作者，只要是作品的作者就可以获得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在内的著作权。

我国有关法律对此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如1986年4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这是新中国